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4〕37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办学理念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具体体现，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落实人才培养过程以及学生毕业资格认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培养方案的编制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特色。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三条 为规范培养方案的编制、修订、执行、调整和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编制与修订

第四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对现有招生专业进行一次全面修订。申报新专业前，应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程序：

（一）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

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的具体工作是在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具体负责。

（三）教务处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在充分调研和总结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编制与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学校审议批准后，组织开展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工作。

（四）各学院要成立领导小组，领导、统筹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工作。学院在编制与修订培养方案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的作用，要成立以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由全体教师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培养方案调研论证和编制与修订工作。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各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审定。

（五）教务处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复核，组织专家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提出最后修改建议，各学院根据建议修改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整理、汇总后统一提交学校进行审核，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六）培养方案确定后，各学院组织教师制定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构成：专业介绍、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学制与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干学科、核心知识领域与核心课程、特色课程、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指导性教学计划安排表、课程框架与毕业要求学分、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执行。

第八条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教学任务依据专业和课程类别的划分，由对应的教学单位负责归口承担，教务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环节中，各教学单位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逐一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配备、教材选用以及所需教学条件的准备。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学时、学分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要维护培养方案的严肃性，要保持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更改。

第十三条 对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更改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考核方式、新设课程、取消课程、更改授课学期以及增设

或取消实践教学环节、变动实践教学周数等情况均属调整培养方案，都须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需对培养方案进行适应性调整，需填写《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经学院培养方案领导小组进行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同意，方可进行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五条 未经审批擅自调整培养方案，按教学事故认定并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如因国家政策等因素而必须调整培养方案的，由学校统一组织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教学单位		专 业	
调整原因			
调整内容	原培养方案 内容		
	调整后培养 方案内容		
	调整后执行 日期及年级		
教研室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培养方 案领导小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
-----------------	-------------------